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與介接模組 1 套**

總價（含稅）：新台幣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

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與介接模組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與介接模組	<p>1. 資料中心</p> <p>(1) 須可根據「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與介接模組(下稱:本案系統)」提供「招生狀況」、「休退轉狀況」等二議題之「資料中心」功能。</p> <p>(2) 須參考本校 104 學年度議定「研究議題」進行「資料中心」關聯性資料之『彙整→萃取→關聯→重匯』等 ETL 工具介接程式處理,並產出『議題資料分析模組』。</p> <p>2. 固定問卷</p> <p>(1) 可根據本校「問卷範本」與「問卷對象」製作與提供 3 次線上問卷,並完成問卷寄送與彙整問卷結果。</p> <p>(2) 上述問卷結果須可提供「資料中心」應用。</p> <p>3. 議題呈現</p> <p>(1) 須可根據本校「視覺化商業智慧分析軟體」建立 Power BI 與「資料中心」介接功能,並建立 EXCEL 樞紐分析表。</p> <p>(2) 須可以校務系統資料範圍,提供「招生狀況」、「休退轉狀況」等二議題基本分析功能、篩選維度與查看圖表結果。</p> <p>4. 相容認證</p> <p>(1) 為建構「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與介接模組」與「Data Center」一致性應用平台,相關『SSIDC 與 ETL』介接工具須採與「視覺化商業智慧分析軟體」同一已通過微軟 MPR 平台銀級</p>	1			



		相容認證工具，降低系統重建負擔。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註：
-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
 -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投標案號/請購單編號，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簽約、交貨期限及付款：
 1. 決標後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安裝。
 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3. 交貨地點：本校資訊圖書館 E402。
 4.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5. 本標案無須繳履約保證金，無預付款，待交貨完成由廠商開具發票為決標總金額，於驗收合格完成後，三十日內撥付。
 - 四、聯絡人：黃成富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2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總務處事務組)。
 -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 八、檢附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 九、關於上述需求投標廠商應提供報價單，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未依所述者，以不合格處理)
 - 十、其他：
 1. 投標廠商不得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廠商之「SSIDC 與 ETL」介接工具須已通過微軟「Microsoft Platform Ready (MPR)」平台銀級相容認證測試(Silver competency test for Windows Server 2012)，以提高資料安全性與操作相容性
 3. 履約管理：保固期內如發現模組功能異常(Bug)，須於接獲通知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復，每逾 1 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計罰。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廠 商：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E-mail：

※應註明電話與 E-mail 以利通知，未註明者，視為放棄比議價。

